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3-020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聘任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何利先生、监事曾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以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利先生、监事曾滢女士的辞职报告，何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曾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何利先生辞职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滢女士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滢女士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的相关工作。

何利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曾滢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董事、监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小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议案》，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科涛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科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建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一：吴小岭先生简历

吴小岭，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4年8月-2000年10月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工程师、计算机管理员等职。2000年10月-2007年5月历任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

吴小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陈科涛先生简历

陈科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企划部经理，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品牌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陈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